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inTronics
銀創控股
FINTRONIC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
第二項補充協議
及
恢復股份買賣**

第二項補充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將完成盡職審查之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第一份公佈**」)、本公司就收購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就延長完成盡職審查期間之日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刊發之公佈。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項補充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第一項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九日)，本公司有權於買賣協議訂立日期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止期間(「**盡職審查期間**」)對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進行盡職審查。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買賣時間後，本公司與賣方已訂立第二項補充協議(「**第二項補充協議**」)，將盡職審查期間之最後日期進一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七日，原因為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對天津自動櫃員機公司在法律及財務方面作進一步盡職審查，以決定本公司是否對盡職審查感到滿意，此乃完成收購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除本公佈所提述者外，概無對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承董事會命
銀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史偉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朱至誠先生、Robert Kenneth Gaunt先生、Robertus Martinus Andreas Broers先生、譚曙江先生及宋京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靜義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保欣先生、毛振華先生及莊耀勤先生